

#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0月26日第3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5日第3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3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第3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進用及陞遷，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第九條規定，設「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

- 一、職員代表十人：由職員互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單位當選人數超過一人時，以票數高者為當選人，其餘依序列為候補人員，如票選委員出缺時，則依其性別並排除與其他票選委員同一單位候補人員後，依序遞補。但同時經票選為考績會委員時，應擇一擔任之。
- 二、行政主管代表十一人：除副校長一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九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依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公推行政主管之委員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辦理陞遷甄補時，用人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同。